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的召开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9 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3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；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倪国涛先生；

（6）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

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87,326,1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4,563,880 股的 12.7565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983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4,563,880 股的 0.1437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86,342,5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4,563,880 股的 12.6128%。

（3）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8,475,9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4,563,880 股的 2.698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87,324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7%；反对票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3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8,473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892%；反对票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08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庞景律师、郝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

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